

2026年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

（三）负责直管公房的租赁管理、租金收缴、维修及危旧公产房改造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镇房管所公房管理工作。落实国家房屋政策、负责城市房屋租赁。

（四）负责住房基金、住房补贴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六）负责全市物业管理行业的指导和监督，拟订物业管理行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七）负责指导城市、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参与全市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拟订，指导协调全市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参与指导村镇规划，统筹指导全市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

住房改造建设工作。

（八）承担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协助构建相关行业市场监管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平台。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对建设工程招投标和工程建设造价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

（九）承担房屋和市政建筑工程，指导和监督检查所管辖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在建房屋工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监督相关责任主体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十）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管理全市勘察设计质量。组织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实施。负责城市房屋安全鉴定的行业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实有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法规和信息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股、房地产管

理股、物业管理股、城乡建设股、建筑工程和市场管理股、技术管理股、另设有机关党委。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11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63.32
		十二、农林水支出	6,417.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9.6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10.93	本年支出合计	8,110.9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110.93	支出总计	8,110.9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110.93	8,059.93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10.93	8,059.93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110.93	1,215.12	6,895.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5	300.50	38.15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33	0.00	30.33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33	0.00	30.3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94	300.50	1.4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57	172.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22	81.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7	40.8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	0.00	6.38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	0.00	6.3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29	92.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29	92.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5	30.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64	61.6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3.32	678.88	184.4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2.66	678.88	63.7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03.88	678.88	25.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4	0.00	30.04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74	0.00	8.74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67	0.00	69.67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67	0.00	69.6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00	0.00	51.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17.00	0.00	6,417.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417.00	0.00	6,417.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417.00	0.00	6,417.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66	143.45	256.2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6.21	0.00	256.21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56.21	0.00	256.2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45	143.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4	69.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81	73.8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5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1.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63.32
		十二、农林水支出	6,417.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9.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10.93	本年支出合计	8,110.9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110.93	支出总计	8,110.9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59.93	1,215.12	6,844.8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5	300.50	38.15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30.33	0.00	30.33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30.33	0.00	30.3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94	300.50	1.44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57	172.5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85	5.8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22	81.2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7	40.87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0.00	1.44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	0.00	6.38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	0.00	6.38
[210]卫生健康支出	92.29	92.2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29	92.2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65	30.6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1.64	61.64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812.32	678.88	133.45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2.66	678.88	63.78
[2120101]行政运行	703.88	678.88	25.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4	0.00	30.04
[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74	0.00	8.74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67	0.00	69.67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67	0.00	69.67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6,417.00	0.00	6,417.00
[21301]农业农村	6,417.00	0.00	6,417.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417.00	0.00	6,417.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99.66	143.45	256.21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6.21	0.00	256.21
[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	256.21	0.00	256.21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3.45	143.4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9.64	69.6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73.81	73.81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15.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940.98
[30101]基本工资	151.56
[30102]津贴补贴	315.23
[30103]奖金	182.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2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0.8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3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30113]住房公积金	69.6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6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0
[30201]办公费	18.03
[30205]水费	0.90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5.50
[30211]差旅费	0.25
[30217]公务接待费	0.29
[30228]工会经费	2.3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3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74
[30302]退休费	178.4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26.32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844.81
[301]工资福利支出	8.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58
[30201]办公费	25.00
[30206]电费	2.80
[30214]租赁费	30.33
[30226]劳务费	22.04
[30227]委托业务费	219.4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2
[30305]生活补助	6.3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310]资本性支出	6,529.41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6,529.41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6.06	146.06	0.00	0.00
“三公”经费	2.54	2.5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25	2.2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2.2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0.29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00	0.00	5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00	0.00	5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00	0.00	5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	0.00	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0.00	1.0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215.12	1,215.12	1,215.12	0.00	0.00	0.00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计	1,215.12	1,215.12	1,215.1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40.98	940.98	940.9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0	69.40	69.4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4.74	204.74	204.74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895.81	6,895.81	6,844.81	51.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计	6,895.81	6,895.81	6,844.81	51.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6.38	6.38	6.38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业务工作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鹤山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办法》（鹤住建〔2020〕28号）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标准进行申请补助。2026年申请补助需要50万元。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	143.80	143.80	143.80	0.00	0.00	0.00	0.00	公房物业管理费和物业水电费143.8万元，为全市公租房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以及支付零星水电费。
物业、资产评估	8.74	8.74	8.7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职能，我局需每年评估全市房屋租金，并公布全市房屋租赁指导租金；2、公有物业出租参考租金的评估；3、部分固定资产处置，对其残值的评估。
工程建设管理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建筑行业作为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而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又是容易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点、危险源，管理难度较大，极易引发群死群伤安全事故。为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现场检测管理，规范起重机械检测检验，有效预防安全事故，拟对我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实施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测。2026年预算15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鹤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现场评定	54.67	54.67	54.67	0.00	0.00	0.00	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并印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告知承诺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4〕3号）附件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六条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228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2026年鹤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现场评定费用预算54.67万元。
第二批第三笔“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鹤山市	3,400.00	3,400.00	3,40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大力推动我省“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加强工作谋划，完善工作机制，加快项目开工建设，为全省乡镇建设探索成功经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人才公寓租赁和管理	30.33	30.33	30.3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批复（鹤住建〔2022〕70号-关于报审《鹤山市人才公寓租赁和管理方案》的请示）（下级文件2022-859），为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沙坪城区人才住房的筹集，改善城区人才安居保障服务水平，规范市人才公寓的租赁和管理，需在鹤山市沙坪城区内租赁一批带电梯的中高层住宅作为人才公寓。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业务工作经费	22.04	22.04	22.04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支付企业账款	113.41	113.41	112.41	1.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统筹用于支付企业款项。
第三批第二笔典型镇培育资金-江门市鹤山市	3,017.00	3,017.00	3,017.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完成该地区典型镇的培育建设。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完成该地区典型镇的培育建设。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110.93万元，比上年增加1,937.44万元，增长31.4%，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上级资金约2050万元，减少鹤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120万元；支出预算8,110.93万元，比上年增加1,937.44万元，增长31.4%，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上级资金约2050万元，减少鹤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120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2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6.06万元，比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6.6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5.16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18.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571.61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设备购置需要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19.41万元，比上年减少46.81万元，下降17.6%，主要原因是减少鹤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现场评定项目经费约40万元。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	143.8	公房物业管理费和物业水电费143.8万元，为全市公租房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以及支付零星水电费。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